

## 申请人资格

### 下列团体均可申请资助：

- 负责艾滋病、新（再）发传染病和卫生系统发展的国家级政府机构
- 负责艾滋病、新（再）发传染病和卫生系统发展的省级机构
- 中澳双方从事艾滋病、新（再）发传染病和卫生系统发展研究的相关院校、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澳方机构申请需有中方合作机构

所有申请必须通过牵头单位的主管机构批准。所有申请将由相应的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认可。

高兴文，合同及财务主管  
袁里平，高级项目官员  
董胜利，经理  
李桂芳，副经理  
柴家佳，办公室经理/翻译

## 活动申请评估过程及时限

项目办自2007年12月起开始接受活动意向书。同时项目办将公布申请书要求及评审标准。意向书通过项目办初步筛选后，由中澳高级卫生顾问及综合项目管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在项目活动设计阶段，项目办可为申请方提供技术支持。

有兴趣的申请单位请与项目办联系，获取相关信息。



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资助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授权博耐特学会协同HLSP联合管理

## 中国-澳大利亚 卫生与艾滋病项目



## 联系我们了解更多信息

电子邮件地址：[cahhf@hlsp.com.cn](mailto:cahhf@hlsp.com.cn)

电话：+86 10 8225 0257

传真：+86 10 8225 9779

网址：[www.cahhf.org](http://www.cahhf.org)

## 背景

中澳卫生与艾滋病综合项目建立于中澳国别策略（2006-2010）之上，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以促进中国（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将密切配合当前中国政府卫生工作重点，关注中澳两国的共同利益，并采用灵活多变的工作方式，以体现双方发展合作的战略目标。项目以提高中国卫生系统能力建设、保护人群抵御新（再）发传染病的危害以及艾滋病的预防和关怀为目标。



## 项目覆盖领域

### 艾滋病

目标一：支持中国应对艾滋病的协调和领导能力建设

目标二：针对艾滋病易感人群的需要，开展以预防为主的 活动，包括减轻危害技术

目标三：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密自愿咨询检测（VCCT）及关怀、治疗和支持政策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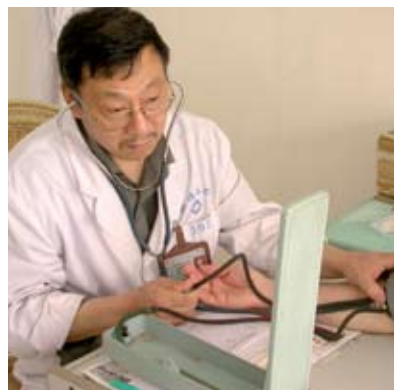
### 新（再）发传染病

目标四：提高应对新（再）发传染病（包括区域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划能力

目标五：加强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和新（再）发传染病监测及应对系统的建设

### 强化卫生系统

目标六：支持中国政府提高农村和城市初级卫生保健的可及性及其他优先领域，如卫生政策、规划和管理



## 资助活动的条件—评选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的活动可获得项目经费资助：

- 必须与项目目标直接相关
- 必须支持中国政府相关卫生政策目标，并符合澳大利亚政府发展合作策略
- 必须有一个明确和可测量的能力发展目标

此外，申请资助的活动能够：

- 促进中澳双方研究机构、大专院校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 在中国卫生系统、应对艾滋病和新（再）发传染病的重点领域引进新方法
- 具有可持续性和示范效应

活动类型可包括：

- 机构能力建设的培训，包括指南和手册等开发
- 在强化卫生系统领域的独立或合作研究
- 密切配合中国政府卫生工作重点，支持卫生政策的开发和实施，包括省级试点
- 能促进中澳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活动
- 国内或国际交流活动
- 中澳两国卫生系统的研讨会和会议